

浙江黄岩人才创业园运营单位招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黄岩人才创业园运营单位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ZZB01

甲 方：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组织部

乙 方：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浙江黄岩人才创业园运营单位招标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 ￥2000000.00 元。

第三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 1、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于甲方。
- 2、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服务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 2 年，费用分年结算，按完成进度支付，重点考核内容待发文认定后纳入本年度考核评分进行结算。后续年份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未获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未实施部分自动取消，在每年度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在本年度内的工作表现作出考核以决定乙方是否继续承接下一年度服务。如乙方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考核总得分 ≥ 40 分），乙方继续承接下一年度服务，如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第七条：款项支付

服务期 2 年，费用分年结算。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常驻人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运营经费的 40%作为预付款；当年度剩余运营经费根据考核总得分参照考核办法进行支付。（第 2 年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参照第 1 年的进度付款方式）

注：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应付款项金额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本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涵盖产业园基础运营和水电费、运营人员薪资、差旅、税金等）。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第十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协调相关资源，免租提供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负责完成基础办公装修，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乙方自理。乙方引进或培育符合才创园导向和台州市“500 精英”申报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项目，经过甲方认定，可以入驻才创园。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才创园运营经费，并监督乙方项目运营，沟通、协助提供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 2 套人才公寓。

4. 甲方参照当地人才政策对乙方所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配套支持。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负责浙江黄岩人才创业园运营管理工作。

1.1 修改完善浙江黄岩人才创业园制度管理办法；

1.2 在黄岩当地组建不少于 5 人编制的运营团队。其中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包括项目总经理 1 人，综合讲解员 1 人，项目申报员 1 人；

1.3 日常接待：如园区、展厅介绍等服务工作；

1.4 合作期内，每一年度举办各类系列人才品牌活动不少于 2 场。

2. 服务体系导入

2.1 基础运营服务体系：才创园服务体系匹配企业发展轨道，为园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金融服务、政务服务、产业指导服务、智慧园区服务。

2.2 导入增值服务体系：

(1) 人才项目申报体系：乙方的人才项目申报体系是一个集项目申报管理、人才引进申报管理、专家及评审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系统。安排人才线上、线下一对一服务及申报辅导，定期集中举办中外合作论坛招引对口创新创业人才。同时加强政府部门与项目申报单位间的信息沟通与反馈，为项目申报和人才引进申报工作提供科学、智能的管理方案。

(2) 项目评审体系（含投资评价）：①项目细分领域主赛道是否属于朝阳行业，项目本身是否有较高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②项目技术本身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技术是否属于高精尖类型；③项目本身专利储备和专利归属是否明晰，是否有明确专利保护；④项目构建的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行性，在财务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⑤项目团队是否有高层次科研人才团队，项目本身是否具备可拓展的技术空间；⑥项目团队搭配是否齐全，是否有产业化专业人才和市场化团队人才；⑦项目从投资角度是否有较大成长空间。

(3) 项目辅导体系（含国家、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申报辅导）：专人负责创新人才申报及落户的全流程对接，对创业人才进行辅助申报流程，填写申报材料，引导在当地落地企业或与当地企业进行合作，获得相关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快速便捷落户台州。

(4) 人才科技政策（含实施细则）指导体系：对当地人才科技政策规定进行系统化收集、整理和正确解读，提供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引导人才与企业开展对接等活动，协助人才更好匹配企业开展科研创新。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双方承诺对于合作过程中获悉对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仅限于本项目合作下使用，应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泄漏。在法律要求披露情况下，亦应事先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必要措施。

2、每年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无明显有效改进的，无法完成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双方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可共同协商后续具体实施项目和合作细则，并签署具体协议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合同附件（《浙江黄岩人才创业园运营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3年7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浙江黄岩人才创业园运营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指标（分）			
考核 指标	团队成员配置	组建不少于 3 人专业运营服务团队，其中包括项目主管 1 人，综合讲解专员 1 人，项目申报专员 1 人。	10
	人才服务活动	全年举办 20 人以上的各类活动不少于 2 场。	10
	园区增值服务	1. 做好园区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并更新相关内容，满分 3 分； 2. 做好园区展厅讲解、为入驻企业提供日常政策信息咨询和各类项目咨询申报，满分 4 分； 3. 做好人才宣传工作，在市级以上媒体须刊发 2 篇以上，每篇 4 分，满分 8 分。	15
	完成“台州市人才目录”领军人才资料提交 5 人，其中工业设计、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不少于 2 人。	完成材料提交数量得 15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其中限定领域未完成 1 个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15
	引育“台州市人才目录”领军人才（以发文认定为准）。	完成认定发文 1 个得 50 分，未完成本项不得分。	按照 完成 情况 得分
	引育“台州市人才目录”高端人才（以发文认定为准）。	完成认定发文 1 个得 20 分，未完成本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指标（分）		评分细则	分值
	引育“台州市人才目录”特优、高级人才（以发文认定为准）。	完成特优认定发文1个得5分，高级认定发文1个得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0分。	

注：1. 服务期2年，费用分年结算。在合同期内，每一年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运营经费的40%作为预付款；

2. 考核总得分最高为100分，每年度运营经费100万，如 $60 \leq \text{考核分数} \leq 100$ 分，按实际分值百分比支付当年度剩余运营经费（计算方式如下：考核分数%*当年度剩余运营经费=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如 $40 \leq \text{考核分数} < 60$ 分，仅保障运营费用的40%；如考核分数 < 40 分，归还50%的运营经费预付款，且中标人不得继续承接下一年服务，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3. 如考核分数 > 100 分，超额完成部分按照现行人才政策兑现。

备注：完成“台州市人才目录”领军人才资料指当年度提交；完成引育“台州市人才目录”领军、高端、特优、高级人才指标需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认。